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03929 003930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自2026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购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7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www.cmbchina.com	95555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31日起，玄元保险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2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3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139
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285
5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6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7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8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9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1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27305；C类代码：02730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2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6年7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8月7日，即2026年8月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募集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相关事宜。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关于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常斌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常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之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海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之洁			
任职日期	2026-07-31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金之洁先生于2013年加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曾担任初级和中级交易员，2018年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部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联席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568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9	-
	008369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9	2022-04-20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05	2022-05-11
	009254	蜂巢添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2	2024-06-25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3	-
	009252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3	-
	008316	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0	-
	012624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0	2022-12-22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6	-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2	-
	020130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5	-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期》全文于2026年7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期》全文于2026年7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不含）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8月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即单个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由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调整为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7月3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8月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3日（含2026年8月3日）起恢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8月4日（含2026年8月4日）起暂停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49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7月3日

2、授予数量：16.49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4人

5、授予价格：8.22元/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裕明	职工代表董事	2.10	12.73%	0.01%
2	陈维斌	副总经理	6.00	36.39%	0.03%
3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人）		8.39	50.88%	0.04%
合计			16.49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03号），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355,412.24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6.49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7,169	+164,892	132,172,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42,328	-164,892	75,477,436
总计	207,649,497	0	207,649,49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49	131.91	41.22	71.45	19.24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900923　百联B股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8,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33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3元/股-8.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2.48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2.33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6-02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6）、《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3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公司A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为1,248,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0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3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4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提升经营质量、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全面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02元，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4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提升经营质量

围绕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公司将坚持转型创新、发展驱动，主动应对市场变革，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以打造新时代商业地标为重点，聚焦优势业态拓展，持续存量资产提质，深化“一体两翼”战略落地；同时，通过全链路营运提升，构建多元协同生态，推动供应链提质、场景升级、服务提升与数智化赋能，不断重塑消费体验，夯实核心产品竞争力，开拓高质量增长新路径。

公司将聚焦优势业态，进一步完善产品模型，跑通输出模式，提升拓展效率。加速奥莱、ZX次元文化、TX“潮流+策展”模式等优势业态项目布局，同时以百联繁花里持续推动银发经济的商业创新与模式迭代；构建多元融合生态，激发消费创新活力，深化“文商旅体展”场景融合，提升商业生态竞争力。公司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商业零售为核心主体，强化资产运营与资本运作协同，形成商业动能叠加资本势能的可持续生命力。

为推动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41.51%股权的受托管理。本次交易如获实施完成，有利于公司深化战略聚焦、实现价值重塑；公司将进一步锚定战略发展核心业务，不断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市值的协同提升，为持续迈向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深耕核心赛道，夯实发展根基；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核心业态的创新转型与战略拓展，持续推进标杆商业焕新、新质供应链扩容、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加速资本赋能、培育新增长动能，更好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布局与资本结构，增强整体盈利韧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受托管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作为重要使命，坚持稳健经营与回馈股东并重的发展理念，在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依托扎实的经营业绩，精准响应长期价值投资者的核心关切，持续推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稳固市场信心，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努力构建企业与股东良性互动、互利共赢的长效发展格局。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84,168,117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625,217.55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41%。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健、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机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于2026年首次推出中期分红，通过增加分红频次，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坚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持股的信心，以持续、稳定的分红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三）实施股份回购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系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是公司增强投资者回报、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举措。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全体股东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有望得到提升，在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的前提下，具有优化财务指标、提升股东回报的积极意义。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照监管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性要求，持续提质升级投资者管理工作及综合服务水平，依托现有成熟多元的投资者管理体系，迭代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线上问答、投资者热线等多元化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高频高效、专业高质、全方位多层次的投关活动，助力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布局与发展规划，有效传递企业内在价值，持续提升市场认可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恪守高质量信息披露准则，立足投资者核心需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开展价值评估、理性投资决策提供充分、有效的信息支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在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